

打造协同治理 监管圈 绘就创新发展 同心圆

——福建海事局推进“双共”行动走深走实

□ 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朱升

初冬时节，厦门暖意融融，映入眼帘的，满是高质量发展之路上的新景色。

“福建和厦门要适应形势发展，稳步推进制度型开

放，对接国际高标准深耕细作，多出一些制度性、政策性成果，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再立新功。”10月16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考察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并同包括厦门东渡海事处干部职工在内的综合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互动交流，提出殷切期望和嘱托。

福建海事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

交通运输部关于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简称“双共”）要求，以其理念之新、思路之清、重点之准、实效之显，在创新机制、乡镇船舶、对台工作、信用管理、执法协作、亚太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为全国海事系统将“双共”方案“施工图”变成“实景图”提供了宝贵经验，更为全国开创水上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提供了有益探索。

应势而动 实现多元主体协同共治

因势而变 创立“四圈”综合监管机制

水上交通安全治理，一头连着安全，一头接着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相结合的纽带和桥梁。

在“双共”行动全面启动后，福建海事局深入学习贯彻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刘伟的讲话精神，在落实上下真功、求实效，坚持“四圈”发力谋篇布局，明确“五化”工作主线，健全领导有力、上下贯通、协同联动的水上交通安全治理新机制，有效构建水上大安全格局。

“水上交通安全协同治理事关本质安全水平提升，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福建海事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凯表示，今年以来，该局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不断在新领域、新实践上推进制度创新，秉承海事圈、交通圈、涉海圈、综合圈协同理念，推进水上交通安全信息闭环处置，强力治理安全隐患风险。

目标是行动的指南，问题是突破的方向。对标交通运输部方案各项要求，福建海事局找准推进水上交通安全协同治理的切入点，以“四个清单”推动专项行动落实落细，从摆清棋盘到落地实施，层层分解、步步为营。

以串联海事圈监管链条为导向，该局综合运用船舶安检滞留、体系附加审核、海事执法协查、重点船舶跟踪等手段，串联船舶港、始发港、靠泊港、目的港四地海事监管链条，通过四地海事圈内信息联动、执法互助，实现有则必通、通则必处、处则必严。

以推动交通圈源头治理为牵引，凝聚海事、交通、船检合力，重点整治船舶营运证件持证情况，联合地

方交通、港口部门开展双随机联合抽查25次，将存在安全隐患的5家航运企业和3艘船舶淘汰出营运市场。加强船舶检验监督管理，对60%检修检测机构、近400艘营运船舶、30余艘新建船舶开展质量监督。

以强化涉海圈多方联动为主线，牵头联合生态、交通、住建部门共同制定出台全国沿海首个港口船舶水污染物“零排放”行动方案，探索推动福建省港口水域船舶水污染物实现“零排放、全接收、全监管”。强化与海渔、海警、海事公安、海事法院等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调查、线索移送、行刑衔接等领域的执法联动，今年以来，共实施438次联合执法，查处96起违法行为，移送涉嫌违法案件14件、涉嫌犯罪案件3件。

以推进综合圈融合共治为目标，在福建6个沿海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和38个县（市、区）全部建立水上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制，为“双共”行动开展提供强力制度保障。依托上述机制，加强与属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沟通联动，逐步实现从单一部门各自为战，到跨区域跨部门联合监管，再到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跨越。

协同中发力，共享共治“同心圆”越绘越大。“双共”行动开展以来，福建海事局累计发出通报2053件，接收通报454件，采取措施291件，协调地方政府、涉海部门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468次，制定规范性文件2件，推动地方立法5件，形成了资源共享、区域联动、优势互补的治理合力。



宁德三都澳海事处联合宁德边检站对到港船舶开展检查。

本版图片由福建海事局提供

12月3日，交通运输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水上交通安全共享共治视频会。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付绪银强调，要树立整体思维，把着力点放到监管优势的集成统筹上，有效整合水上安全监管信息、资源和力量，更好打通淤点堵点，推动治理体系协调统一。

南安市作为地方政府唯一代表在全国水上交通安全共享共治视频会上作交流发言。这是福建海事局将“双共”行动推向纵深、进一步完善水上安全治理体系的一个缩影。

在此前的11月27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执法督察处（地方海事管理处）党支部、泉州南安海事处党支部联合南安市公安局海防大队党支部、海警南安工作站党支部、泉州海关驻南安办事处石井监管科党支部、南安市农业农村局第四党支部、泉州边检站执勤四队党支部、中共南安市石井镇机关总支部委员会在泉州签署《泉州航线水域上下联创、条块协同特色党建联盟共建协议》，旨在创新整合基层党建、部门党建、行业党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对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共享共治工作要求，加强泉州航线水域水上交通安全领域跨区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福建海事局的探索实践，用“巧方法”撬动了“大治理”。在日常中寻求破解普遍问题的好点子，于细节处寻找发展的新思路，实践创新成为推动海

事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今年以来，福建海事局坚持以法治思维推进“双共”行动的长效治理，将共享共治理念融入推进海事地方立法工作。该局牵头修订的《福州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于7月29日由福州市人大常委会正式颁布，并于10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明确建立海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平台等机制，率先将水上交通安全共享共治理念和信息通报机制纳入地方立法；厦门海事局牵头制订的《厦门经济特区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于8月28日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正式颁布，并于10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推动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的厦漳泉区域生态环境共商、共享、共建大格局，实现厦门海域“船—港—城”一体化协同治理，为“双共”行动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水上交通安全是水上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水上交通安全协同治理对完善水上安全治理体系，助力涉水部门全面依法履职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福建海事局抢抓福建省政府强化海上船舶安全整治契机，针对福建沿海乡镇船舶数量多、分布广、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专门出台乡镇船舶共治共享方案，推动对全省10.9万艘乡镇船舶实施分类纳管，促成沿海6个地级市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全部出台乡镇船舶管理办法，推动为10.4万艘乡镇船舶安装定位终端装置，累计向地方政府和涉

顺势而为 打造“双共”特色样板间

景，协作开展救援演练。

三个月后，福建海事局、东海救助局共同实施2024年台湾海峡海上巡航执法行动，增强对台湾海峡海上交通管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切实保障在台湾海峡航行、生产作业的船舶、设施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福建海事局坚持统筹融合发展和治理安全，强化底线思维，以高质量发展提升维护高水平安全的能力，以高水平安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续写两岸融合发展“春天的故事”。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着眼点和落脚点是增进同胞的亲情和福祉，让两岸同胞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福建海事局发挥职能优势，聚焦重点工作，

在两岸间架起一座座流动、平安、畅通、便捷的“海上桥梁”。

3月13日，全国首个“海事+海关”台胞台企服务站泉州市台资企业协会南安联谊会正式揭牌。该服务站围绕政务服务预约受理、涉台企业纠纷调解、“小三通”客货运咨询等事项为台湾同胞提供一系列的上门集中服务。

台胞台企服务站所在位置正对泉州客运码头，名副其实地成为乘坐“小三通”客船抵泉州台落脚的第一站。站内提供茶水、咖啡、手机充电、无线网络等多种服务，给台胞旅客带去回家般温馨感受的同时，也为旅客出行提供咨询服务。

今年以来，福建海事局强化两岸直

航船舶违法信息通报，推动厦金“小三通”客运航线随船行李管控新制度实施；强化对台客货运保通保畅，新增“晋江—金門”“厦门—台北”等电商快递海运专线，实施“小三通”客运航线“一线一策”，保障1366.12万吨货物111.65万人员安全往来；牵头相关部门服务台企台胞，发挥福建省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的资源优势，为两岸民众提供海事法律咨询、公益法律宣讲、解纷调处等“一站式”服务；台胞在闽参加多种类船员培训和申办大陆船员证书提供便利等两项举措入选福建省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工作举措。

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福建海事局迈出坚实步伐。

追求卓越 创建一流海事侧营商环境

深化海事“放管服”改革，对外提升行政便利化水平，促进航运市场要素有序、便捷流动，是建设一流海事机构的题中应有之义。

今年6月，福建海事局与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池动力船舶相关人员培训管理的通知》，作为福建省内首个推动电池动力船舶相关人员培训的指导性文件，更有效地整合多方资源，推动电池动力船舶行业的可持续发展。11月16日，由福建海事局编写的全国首本系统化电池动力船舶船员培训用书——《电池动力船舶安全操作与管理》在2024世界航海装备大会上正式发布，填补了国内该领域培训教材空白。

今年以来，福建海事局积极融入福建“多区叠加”发展框架，推动构建水上安全综合治理新格局，通过打造“市

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海事侧营商环境，切实将“双共”行动与交通强国建设相结合，形成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效应。

福建海事局深入实施“不停航办证”便民举措，在全国首创海事、船检、运政三部门船舶协同办证工作模式，由“串联式”办理转变为“一次申请、多证同办、内部并联、外部协同”办理，结合“容缺受理+信用承诺”服务，船舶登记转籍业务办理“换挡提速”，海事服务水平提升，企业降本增效获利。截至目前，福建海事局已完成“不停航办证”150余艘次，帮助企业节约经营成本1.5亿元左右。

如今，线上一网可查询手续办理进度，线下一窗可办理多项证书业务，手续办理从“跑多趟”转为了“跑一趟”……机制改革带来的营商环境优

化，如今正成为促进福建航运业发展的“驱动力”。

3月1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正式出台，明确了最新的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帮扶和补贴；12月13日，在平潭海事局的助力下，福建省首笔1794万元老旧营运船舶拆解补助资金顺利拨付到位，为该省航运业转型提供了可借鉴经验……在福建海事局的推动下，优化营商环境激活了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池春水。

心中有人民，服务暖民心。今年以来，福建海事局踔厉提速赋能，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应势作为：拓展海事多边合作新纽带，举办太平洋岛国海事官员“汉语+海事业务”培训，向7个国家14名官员分享可持续交通体系下的中国海事现代化管理经验；保障全球首台大

容量海上风电机组、全国首个漂浮式风渔融合平台落户福建；支持“电动福建”建设，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携手组建“新三样”产技通海运实践基地，全国首创《集装箱锂电池储能系统海上安全运输指南》，推进解决锂电池海运难题；率先启动福建港口船舶水污染物“零排放”行动，试点运行船舶尾气监测云平台……

追求卓越越天更阔，积势蓄能勇向前。陈凯表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福建海事局将进一步筑牢“主角”意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更大突破，奋力开创水上交通安全协同治理新局面，全力助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福建方案”，在时代浪潮的洗礼中踔厉奋发，激荡澎湃动能，与祖国共进，与时代同行。